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素敷

電話：3387506\*22

電子信箱：flor06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6005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(106005479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指派相關領域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73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教院領綱研修流程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確認之領綱草案初稿，始進行審查、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；旨揭草案(含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，共計3份)經106年5月22日課發會(第三屆)第2次會議通過，並授權課發會第三群組確認後，即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三之決議，規劃辦理網路論壇及22場次公聽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論壇：預定於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月

SEC 教務106/07/17 10:01



1060005693

有附件



10日下午5時，共計131日，於網路上公布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後，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22場次公聽會：

- 1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，於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公布於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- 2、公聽會預定分別於106年9月3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、9月23日、10月14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4日，辦理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共計22場次。

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請至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報名。

(二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106年7月3日上午9時起。

(三)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：

- 1、花蓮縣、臺東縣：106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2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：106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3、屏東縣、高雄市、澎湖縣：106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- 4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：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5、新北市、雲林縣：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6、新竹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：106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7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宜蘭縣：106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8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：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其他公聽會之場次安排、流程、進行形式及規劃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之申請說明等內容，詳列於附件之公聽會實施計畫。

四、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貴校惠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貴校支付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葉雅卿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2-7740721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7-17  
08:24:09  
電子公文  
章